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32/14-15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2015年7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

背景

2. 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特別指出，每個人有不同的興趣和才能，主流教育未必適合所有青年人，政府應重新確立職業教育在教育系統中的定位，並引導年青一代建立選擇職業的正確觀念。就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致力為中學離校生提供優質、靈活、多元和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職業教育為離校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更多學習機會，對於培育所需人力資本以支持香港的發展，發揮着舉足輕重的作用。

3. 事務委員會察知社會部分人士側重傳統學術途徑。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其他持份者合作，積極推廣職業教育，使之成為離校生的出路選擇之一。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注意到，在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職業教育及培訓獲得廣泛接納，認為職業教育及培訓能在一般學術教育以外為年輕人開拓理想前路。根據現有資料，德國和瑞士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備受推崇，贏得全球注視。這兩個國家的年輕人失業率相對偏低，其勞動力具活力，對市場需求反應迅速，很多人認為主要應歸功於其職業教育及培訓；而該等課程有很多年輕人修讀。

4. 在2015年5月1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副主席建議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兩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委員對該建議並無提出反對。其後，秘書處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德國及瑞士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的資料摘要，以及是次訪問的擬議安排（詳情載於立法會CB(4)1059/14-15(01)號文件）。

擬議職務訪問的目的

5. 擬議職務訪問的主要目的為 ——
- (a) 親身了解德國及瑞士的職業教育的政策事宜和推行經驗(包括資源分配)；
 - (b) 研究職業教育及培訓有否及如何為年輕人提供有效的升學／就業途徑；及
 - (c) 研究政府、學界、商界及其他持份者在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方面各自擔當的角色及如何協作。
6. 訪問團並希望藉此機會了解兩國推行幼稚園教育和融合教育的情況。此項要求已轉達德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及瑞士駐香港總領事館，以便作出可行的安排。

暫定訪問行程

7. 擬議訪問將於2015年9月20日至26日進行。暫定訪問行程載於**附錄I**。德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及瑞士駐香港總領事館正協助訂定詳細的行程。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亦會尋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協助。

是次訪問的參加者

8. 事務委員會已邀請其委員和非委員的議員表明會否參加是次訪問。共有9名議員已表明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參加者名單載於**附錄II**。

撥款安排

9.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

可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如任期內的開支超出核准的撥款，差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如各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尚有未用結餘，該款額將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根據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

10. 根據初步估計，每名參加擬議職務訪問的議員的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住宿、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等)約為29,000元(乘坐經濟客位)，或約為54,000元(乘坐商務客位)。預計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I**。實際開支會視乎最終訪問行程和確認機票及酒店房間時的價格而調整。

徵詢意見

11. 《內務守則》第22(v)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12.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上文所述的擬議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2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擬議時間 2015年9月20日(星期日)至9月26日(星期六)暫定行程
(截至2015年6月24日)

日期	地點	行程
2015年9月20日 (星期日) (傍晚)	乘坐航機	✈ 香港往法蘭克福
2015年9月21日 (星期一)	德國	清早抵達
2015年9月22日 (星期二)	德國	詳細行程有待訂定*
2015年9月23日 (星期三)	德國	
		✈ 前往瑞士 傍晚
2015年9月24日 (星期四)	瑞士	詳細行程有待訂定，但會包括* —— - 教育、研究與創新國務秘書處(State Secretariat fo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 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和培訓研究所(Swiss Federal Institute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瑞士聯邦議會科學教育暨文化委員會(Parliamentary Committee for Science, Education and Culture of Switzerland) - 相關培訓機構及企業
2015年9月25日 (星期五)	瑞士	
		✈ 蘇黎世往香港 晚上
2015年9月26日 (星期六) (下午)	乘坐航機	抵港

* 德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瑞士駐香港總領事館，以及德國和瑞士的有關當局正協助訂定詳細行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建議海外職務訪問

參加者名單

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國柱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非委員的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葛珮帆議員, J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2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暫定開支預算**

擬議時間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包括飛行時間)**

訪問路線 ：**香港／法蘭克福／蘇黎世／香港**

開支分項

項目	預計開支 (每人) 港元	
	<u>經濟客位</u>	<u>商務客位</u>
1. 來回機票 香港／法蘭克福／蘇黎世／香港	12,900 ^(附註 1)	37,000 ^(附註 1)
小計	12,900	37,000
2. 酒店住宿(佔膳宿津貼的 60% ^(附註 2)) 法蘭克福(2 晚) 蘇黎世(2 晚)	3,540 4,360	
小計	7,900	
3. 膳食及雜項開支(佔膳宿津貼的 35% ^(附註 2 及 3))	5,880	
4. 旅遊保險	250	
5. 應急費用(佔第 1 至 4 項的 5%)	1,350	2,560
總額(第 1 至 5 項) ^(附註 4):	28,280	53,590

附註：

1. 2015 年 6 月底取得的機票報價，價格包括稅項及附加費。

2. 各城市的膳宿津貼額：

法蘭克福	- 346 歐元
蘇黎世	- 440 瑞士法郎

3. 由於市內交通將由秘書處提供，因此須扣除5%的膳宿津貼。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傳譯服務和紀念品)將由秘書處的其他撥款項目支付。

4. 實際開支會視乎最終的訪問行程、確認機票訂位及酒店訂房時的價格而有所調整。2015年6月的匯率為：

1 歐元 = 8.52 港元

1 瑞士法郎 = 8.25 港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5 年 7 月 2 日